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590K262010600100Y	11620000013897590K2620106001001	省科技厅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1.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2.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 3.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受理材料的完整性，组织专家对环境设施进行检测，审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督责任：对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进行年检、抽检。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年检不合格的单位，吊销其许可证，并追究法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实验动物许可证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实验动物许可证审批中违反廉政纪律，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590K262010600100Y	11620000013897590K2620106001002	省科技厅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1.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2.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 3.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受理材料的完整性，组织专家对环境设施进行检测，审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督责任：对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进行年检、抽检。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年检不合格的单位，吊销其许可证，并追究法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实验动物许可证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实验动物许可证审批中违反廉政纪律，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590K2620106002000		省科技厅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41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3项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43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4.《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一、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三、地方各级整合后的职责分工，由地方人民政府参照本函意见，结合实际确定。 5.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组织实施，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四、受理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委托的机构。 五、决定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 6.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2017年4月1日起，全国统一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来华工作外国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居留手续。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及相关证件继续有效。 7.《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甘人社通〔2017〕139号）三、主要任务（一）统一管理职能，实行权责一致。国务院审改办明确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具体负责实施，并按照统一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2014年，甘肃省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工作已经由省外国专家局统一负责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